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9,099,204.1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3	0501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0,320,944.40份	738,778,259.74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投资范围的约束下，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流动性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运用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期权策略等，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预期收益。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选择带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特征，具备持续竞争力和成长力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同时，持有部分流动性资产，应对流动性需求，并提供市场下跌时的净值保护。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同时强调稳健的投资风格，争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的目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投资者未来养老费用的支出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6,858.72	10,029,254.97
本期利润	8,229,262.27	17,179,328.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0.01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1.6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8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7,127,557.76	750,573,062.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1.01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29%	0.47%	0.01%	-0.47%	0.28%
过去三个月	1.60%	0.22%	1.47%	0.02%	0.13%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18%	1.98%	0.02%	-0.28%	0.16%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29%	0.47%	0.01%	-0.47%	0.28%
过去三个月	1.50%	0.21%	1.47%	0.02%	0.0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18%	1.98%	0.02%	-0.38%	0.1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天颐债券 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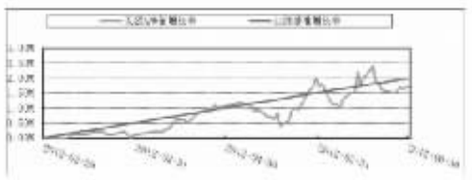

博时天颐债券 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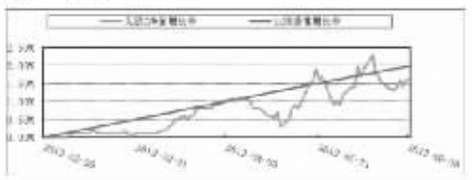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9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2年6月30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三十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9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570.26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12年6月29日，开放式基金中，博时超大盘ETF及超大盘ETF联接基金上半年收益率在同类型115只基金中分列第二和第四；另外，博时主题行业基金、博时创业成长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A类、博时信用债A/B/C类的上半年收益率都进入了同类型基金的前30%。封闭式基金中，基金裕隆上半年收益率在同类的25只基金中排名第三。

2、客户服务

2012年1月至6月，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活动共计83场；“博时e视界”共举办视频直播活动23场，在线人数累计2164人次；1月5日举办“2012博时基金投资策略媒体交流会”，到会50多家媒体。1月6日在中华世纪坛举办“博时基金投资论坛暨2012投资策略交流会”，到会约220名机构和零售高端客户，通过这些活动，博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了当前市场的热点问题，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3、品牌获奖

1）6月28日，世界品牌实验室（WBL）在京发布2012年《第九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博时基金以61.92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220名，成为入选该榜单四家基金公司中的第一名。

2）2012年5月25日，在由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1年度赢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1年度中国最佳基金公司”奖项。

3）2012年4月20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九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揭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2011年度“金基金？TOP公司奖”，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获得2011年度“五年期金基金·股票型基金奖”，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获得2011年度“一年期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奖”。

4）3月28日，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12中国金融品牌管理者年会暨‘2011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基金”营销事件荣获2011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之“2011中国金融品牌年度十大营销事件”。

5）3月28日，中证报“2012年金牛基金论坛暨第九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颁奖盛典”在京举行。博时基金荣膺六项大奖，分别是：我司荣获“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博时裕隆封闭荣获“五年期封闭式金牛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荣获“五年期股票型金牛基金”、博时第三产业荣获“2011年度股票型金牛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荣获“2011年度股票型金牛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荣获“2011年度混合型金牛基金”。

6）3月26日，在“晨星2012年度基金奖”中，我司旗下两只产品获得提名：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获得“晨星2012年度股票型基金奖”提名、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获得“晨星2012年度混合型基金奖”提名。

7）3月26日，在“证券时报2011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奖”中，我司共获得七项大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2011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获得“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和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获得“2011年度股票型明星基金奖”、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获得“2011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博时裕隆封闭获得“2011年度封闭式明星基金奖”。

4、其他大事件

1）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6月14日正式成立。

2）博时于5月15日开通支付宝支付渠道，成为首家在直销网上交易中引入支付宝渠道的基金公司。

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于5月11日起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10410，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也同步开放。

4）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2月29日正式成立。

5）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于2012年3月5日至3月30日完成了首次募集。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永光	基金经理	2012-2-29	-	10.5	1993年至2011年先后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深圳迈瑞医疗仪器公司、国海证券研究所工作。2011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受外围国家经济动荡以及内需急剧收缩的影响，中国出口受阻，投资增速下滑，消费不旺，企业信贷需求不足，人民币升值阶段进入尾期带来热钱内流规模大幅减小，中国经济的下滑速度超过预期。与此同时，CPI与PPI下滑幅度也略超预期。在这种背景下，“稳增长”的目标被放置第一位，货币政策松动的程度较大，出现了两次降息与降准。受此影响，债券市场供需两旺，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行情。其中，信用产品涨幅大于利率产品涨幅，中低等级债券涨幅大于高等级债券涨幅。

天颐基金自2012年3月开始运作，考虑到天颐基金的客户大多数为风险厌恶类型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因此在运作初期采用了较为保守的操作方法，以积累风险垫与保持净值平稳增长为主要目标，期间可能因而错失了一些机会。在运作初期大多建仓一些确定性较强的短期品种，同时，建仓的速度不是很快，上半年未取得的净值增长略低于同期目标收益率，基本达到期初的预期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9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当前经济增长回落幅度较大，因此下半年进一步更大力度刺激经济的政策出台概率较大，经济与物价有可能出现一次弱反弹。鉴于此，债券市场将可能难以出现类似上半年那样的获利机会，更多可能是一种震荡调整的走势。这正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较好的继续建仓时机，我们将在下半年完成建仓任务，为未来净值增长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策略上将以快进快出波段操作为主，同时低吸一些优质的信用债作为长期持有的品种。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共五名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8,845,147.02
结算备付金	5,149,693.29
存出保证金	35,71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839,656.06
其中：股票投资	120,029,985.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59,809,671.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56,545.76
应收利息	18,559,595.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3,1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63,949,46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392,194.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1,367.41
应付托管费	203,247.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0,252.41
应付交易费用	543,245.3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8,536.83
负债合计	16,248,84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9,099,204.14
未分配利润	18,601,41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700,62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949,464.38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129,099,204.1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基金份额总额390,320,944.40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6元，基金份额总额738,778,259.74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267,519.25
1.利息收入	18,641,144.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97,842.65
债券利息收入	9,174,910.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68,390.7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18,376.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40,819.2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178,013.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81,182.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2,477.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520.90
减：二、费用	7,858,928.54
1.管理人报酬	3,802,379.78
2.托管费	1,086,394.18
3.销售服务费	1,535,035.92
4.交易费用	1,048,687.74
5.利息支出	243,339.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3,339.00
6.其他费用	143,09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08,590.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8,590.7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408,590.71	25,408,590.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9,099,204.14	-6,807,174.48	1,122,292,029.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9,805,945.64	598,732.60	2,120,404,678.24
2.基金赎回款	-990,706,741.50	-7,405,907.08	-998,112,648.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9,099,204.14	18,601,416.23	1,147,700,620.3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天颐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6《关于核准博时天颐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天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62,032,590.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天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利息折算部分）为2,062,032,590.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天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天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2年2月29日本基金募集首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天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2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2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02,379.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6,283.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7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6,394.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天颐债券C类	合计
博时基金	162,694.96	162,694.96
中国工商银行	965,047.04	965,047.04
招商证券	240.84	240.84
合计	1,127,982.84	1,127,982.8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